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五华县段)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电〔2019〕2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文件要求，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4日组织召开了《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五华县段)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来自项目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名（名单附后）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临时用地（五华县段）涉及五华县华城镇。本项目五华县段临时用地总面积2.8281公顷，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2042公顷，临时使用用途为管道敷设作业带，不涉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能源重点建设项目，符合临时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因项目施工需要，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已按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原则选址，能将该临时用地复垦恢复至原种植条件，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是主体项目周边范围内的最优选址方案。

三、《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建议

（一）细化选址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二）完善文本、附图及相关附件；

综上，专家组同意通过《报告》的论证。

专家组组长：麻武军

2023年9月24日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五华县段)

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填写日期：2023年9月24日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称 | 专家签名 |
|-----|---------------|-------|------|
| 廖武坚 |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廖武坚 |
| 彭镇城 |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彭镇城 |
| 饶月云 |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 工程师 | 饶月云 |
| 王梅香 |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保研究所 | 高级农艺师 | 王梅香 |
| 朱建新 |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 高级工程师 | 朱建新 |